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776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黃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參萬柒仟陸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陸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壹萬貳仟肆佰陸拾貳元，及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

書 記 官 謝明松

05

附記：

06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08

庸另行聲請。